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8-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周志福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周志福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其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志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同意聘任姜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8-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周志福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周志福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其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志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

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志福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姜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伟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姜伟先生简历

姜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

历,会计专业,高级管理会计师资格,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部长。

截至本公司目前,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流动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到

日期为2019年2月9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该次实际使用9,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承诺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8-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不得进行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下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挂钩产品)协议(产品代码:2681185076)》,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日,公司于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海通财富·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普通版182天第971号)(产品代码:SDY522),运用壹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陆亿贰千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壹亿捌千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捌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产品代码:2681185076)》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2、产品期限:182天。

3、募集资金用途: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海通证券的运营资金。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海通证券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5、申购和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如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风险。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当局暂停或禁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该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法规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可能对该产品业务产生不确定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当局暂停或禁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该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公司与海通证券无关关系。

三、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

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交易概述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议案及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进行交易如下:以公司所属的钛材分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以及位于

大武口区工业园区的相关公辅设施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色东方所持有的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材院”)28%的股权二者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不足部分,由中色东方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

根据中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145号、中通评报字[2018]1215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853.41万元,拟置入的西材院28%股权评估价值为53,356.35万元,差额部分5,497.06万元由中色东方以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具体金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分别披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64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号)。

二、资产交割情况

经双方确定,资产交割日为2018年11月30日。截止交割日,交易双方完成如下工作:

1、公司将置出资产作为出资分别注入新设立的四个全资子公

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逸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夏中色金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30日,上述置出资产对应子公司100%的股权已交割至中色东方名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1月30日,西材院28%股权已交割至公司名下,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交易双方对前述置出及置入资产的交割事宜确认无误。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8-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交易概述

宁夏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将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15:00—2018年12月21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8年12月20日15:00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